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時間：110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補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4點 第1款
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活動課程表	√		第4點 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中意書有不同參加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		第4點 第2款
4. 課業複習補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		√		第4點 第3款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10. 課後活動費用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5點 第3款
11. 課後活動費用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5點 第3款 至 第4款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教務處分機04-25623421#610、611 2. 校網粉絲專頁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kjhstc">https://www.facebook.com/skjhstc</a>			

承辦人員：**教師兼教學組長 柯舒文**

業務主管：**教師兼教務處主任 石晶瑩**

校長：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李世程**

檢核日期：110.09.23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